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2013年全年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55,175	67,238
其他收益	4	16,087	8,061
僱員福利開支	5	(36,703)	(44,712)
折舊及攤銷		(1,303)	(1,401)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5,484)	(26,933)
其他經營開支	5	(38,430)	(45,586)
財務成本	5	(1,631)	(1,2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38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4)	(24)
除稅前虧損	5	(32,470)	(45,008)
利得稅抵免	6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470)	(44,9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2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時釋出之公允值收益		-	(148)
公允值變動		5,084	(39,2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084)	(84,41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2.73)	(3.80)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	1,927
無形資產		100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5	81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899	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20	81,836
其他金融資產		5,905	19,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7	3,582
貸款及墊款	8	–	244
		96,358	109,026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8	18,589	13,6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84	6,450
應收賬款	9	81,909	131,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483	7,028
已抵押存款		2,013	2,0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09	35,211
		157,887	195,668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
計息借貸		48,500	85,500
應付賬款	10	8,784	20,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197	9,603
應付稅項		–	326
		92,481	115,846
流動資產淨值		65,406	79,822
資產淨值		161,764	188,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47	119,147
儲備		42,617	69,701
總權益		161,764	188,84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而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修改。

2. 營業額及收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14,397	20,536
－ 期貨及期權買賣	12,401	10,288
－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相關產品	6,766	12,740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 基金顧問	—	173
－ 企業融資及顧問	5,708	11,370
－ 保險代理	13,020	6,559
－ 投資移民顧問	600	—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12,001	9,375
－ 貸款及墊款	977	1,017
坐盤買賣：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699	(1,657)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11,394)	(3,163)
	55,175	67,238

3. 業務分類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是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

	2013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46,165</u>	<u>13,020</u>	<u>5,708</u>	<u>-</u>	<u>977</u>	<u>(10,695)</u>	<u>-</u>	<u>55,175</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12,585)</u>	<u>(11,095)</u>	<u>(1,394)</u>	<u>-</u>	<u>-</u>	<u>(410)</u>	<u>-</u>	<u>(25,484)</u>
業績	<u>(5,861)</u>	<u>(1,166)</u>	<u>(5,008)</u>	<u>-</u>	<u>3,906</u>	<u>(11,105)</u>	<u>(1,777)</u>	<u>(21,011)</u>
未分配開支， 即中央行政成本								(1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 贖回之收益								3,0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收益								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業績								(14)
年內虧損								<u>(32,470)</u>

3. 業務分類 (續)

	2012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52,939</u>	<u>6,559</u>	<u>11,370</u>	<u>173</u>	<u>1,017</u>	<u>(4,820)</u>	<u>-</u>	<u>67,238</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20,405)</u>	<u>(5,428)</u>	<u>-</u>	<u>(8)</u>	<u>-</u>	<u>(1,092)</u>	<u>-</u>	<u>(26,933)</u>
業績	<u>(16,297)</u>	<u>(2,694)</u>	<u>407</u>	<u>(1,954)</u>	<u>(6,516)</u>	<u>(5,448)</u>	<u>210</u>	<u>(32,292)</u>
未分配開支， 即中央行政成本								(12,4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收益								1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
應佔共同控制 公司業績								(24)
利得稅抵免								<u>12</u>
年內虧損								<u>(44,996)</u>

4. 其他收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632	3,262
利息收入	1,822	2,075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20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贖回之收益	3,04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1	-
貸款及墊款公允值變動	5,300	-
撥回呆壞賬撥備	1,117	1
雜項收入	<u>1,151</u>	<u>1,643</u>
	<u>16,087</u>	<u>8,061</u>

5. 除稅前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5,522	43,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1	1,114
	<u>36,703</u>	<u>44,712</u>
(b) 其他：		
核數師酬金	965	950
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8,533	10,616
呆壞賬（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4,564	1,000
— 其他應收款	(1,117)	1,117
公允值變動		
— 貸款及墊款	(5,300)	5,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213
	<u>3,000</u>	<u>213</u>
(c)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1,102	1,139
其他利息支出	529	132
	<u>1,631</u>	<u>1,271</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2,470,000港元（2012年：44,9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1,476,000（2012年：1,185,427,000）計算。

因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本報表並無呈列2013年及2012年的每股攤薄虧損。因此，2013年及2012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貸款及墊款

	2013年			2012年		
	按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	256	256	-	596	596
有抵押	18,386	141	18,527	18,382	420	18,802
	18,386	397	18,783	18,382	1,016	19,398
公允價值虧損／ 呆壞賬撥備	-	(194)	(194)	(5,300)	(194)	(5,494)
	18,386	203	18,589	13,082	822	13,904
貸款及墊款之 流動部分	(18,386)	(203)	(18,589)	(13,082)	(578)	(13,660)
	-	-	-	-	244	244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12年：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8%（2012年：零至5%）計息。

公允價值虧損／呆壞賬撥備

	2013年			2012年		
	公允價值 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呆壞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呆壞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7月1日	5,300	194	5,494	-	194	194
(減少) 增加	(5,300)	-	(5,300)	5,300	-	5,300
於6月30日	-	194	194	5,300	194	5,494

- (i) 2012年之金額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其附屬公司墊付貸款之公允價值虧損。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到期。該貸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之2011年年報內。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7日發表之公開公告所述，長運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政府擬暫停其煤礦運作業務之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條款，該通知構成違約，嚴重影響及不利長運之業務或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

由於貸款協議之上述重大違反，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經評估兩名貸款人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及考慮到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2012年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反映預期可收回款項。

8. 貸款及墊款 (續)

公允值虧損／呆壞賬撥備 (續)

管理層繼續致力收回貸款。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運及其股東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全面及最終解決訂約方之間有關該貸款之所有民事法律訴訟。該已墊付之貸款已於2013年7月23日全數償付，而公允值虧損已於2013年6月30日撥回。

- (ii) 董事經已參考借款人過去還款歷史及現時之信貸信譽個別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於呈報期末之公允值／可收回性。經評估後應收借款人合共194,000港元 (2012年：5,494,000港元) 釐定公允值有所虧損／出現減值。董事認為，無跡象顯示餘下18,589,000港元 (2012年：13,904,000港元) 之可收回性會轉差，故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9. 應收賬款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4,880	5,006
— 證券孖展客戶	(ii)	61,712	90,727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3,297	1,045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iii)	4,238	9,858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5,564	22,15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	500	1,523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	1,718	1,001
		<u>81,909</u>	<u>131,312</u>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和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9.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18	20
逾期：		
30日內	4,862	3,156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384	2,830
	<u>8,264</u>	<u>6,006</u>
呆壞賬撥備	<u>(3,384)</u>	<u>(1,000)</u>
	<u>4,880</u>	<u>5,006</u>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1,000	—
撥備增加	<u>2,384</u>	<u>1,000</u>
於6月30日	<u>3,384</u>	<u>1,000</u>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34,147	29,238
逾期：		
30日內	15,665	17,349
31至90日	77	31,026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2,823	13,114
	<u>62,712</u>	<u>90,727</u>
呆壞賬撥備	<u>(1,000)</u>	<u>—</u>
	<u>61,712</u>	<u>90,727</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授予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可延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07,230,000港元 (2012年：314,269,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續)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
撥備增加	<u>1,000</u>	<u>-</u>
於6月30日	<u><u>1,000</u></u>	<u><u>-</u></u>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1,716,000港元 (2012年：1,451,000港元)。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4,043,000港元 (2012年：1,305,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
撥備增加	<u>480</u>	<u>-</u>
於6月30日	<u><u>480</u></u>	<u><u>-</u></u>

(v) 於呈報期末，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500	23
逾期：		
30日內	-	-
31至90日	-	800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u>700</u>	<u>700</u>
呆壞賬撥備	<u>1,200</u> <u>(700)</u>	1,523 <u>-</u>
	<u><u>500</u></u>	<u><u>1,523</u></u>

9. 應收賬款 (續)

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620
撥備增加	700	-
撇銷款項	-	(622)
匯兌調整	-	2
	<u>-</u>	<u>2</u>
於6月30日	<u>700</u>	<u>-</u>

(v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1,556	965
逾期：		
30日內	2	3
31至90日	-	9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60	81
	<u>1,718</u>	<u>1,058</u>
呆壞賬撥備	-	(57)
	<u>1,718</u>	<u>1,001</u>

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57	58
撇銷款項	(57)	-
收回款項	-	(1)
	<u>-</u>	<u>(1)</u>
於6月30日	<u>-</u>	<u>57</u>

賬面值32,589,000港元 (2012年：68,011,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議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10. 應付賬款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782	7,919
— 證券孖展客戶	(i)	365	652
— 期貨客戶	(ii)	4,764	10,314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u>2,873</u>	<u>1,532</u>
	(iv)	<u>8,784</u>	<u>20,417</u>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共89,916,000港元 (2012年：159,012,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11. 比較數字

本業績公告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披露。

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於2012年年報中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2012年度開支8,51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經紀及代理商佣金及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項下。修定後呈列更合適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性質。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疲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8%以下，內地政府於「十八大」換屆後並沒有額外推出有效穩定經濟增長之措施。另外，行業競爭加劇，越趨嚴謹的規管措施接踵而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受到沖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5,200,000港元(2012年：67,2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32,500,000港元(2012年：45,0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均減少。因此，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減至161,800,000港元(2012年：188,800,000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儘管於2012年第三季美國聯儲局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以及歐洲央行推出直接貨幣交易計劃，但整體大市表現仍欠佳，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反覆，令投資者感到不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9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612億港元，減少2.3%。

鑑於投資者態度審慎保守，香港證券市場之成交額較去年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下滑至26,400,000港元(2012年：29,9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吸納了多名新客戶，因此，來自該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0.5%至12,400,000港元(2012年：10,30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至6,800,000港元(2012年：12,700,000港元)，主要因為受外圍經濟不穩因素影響，投資者缺乏動力參與投資市場。財富管理團隊將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強積金、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中介服務，吸引新客戶群。本集團之投資移民業務漸見成效，為擴大投資移民業務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選擇，除了現有的香港、美國及英國之投資移民服務外，還新增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投資移民服務，預期於未來期度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保險代理

於報告期內，保險團隊與境內及境外保險業聯盟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為高端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卓越的服務，並致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商機處處。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98.5%至13,000,000港元(2012年：6,600,000港元)，成績令人滿意。

為加快發展中國內地保險代理業務之步伐，本集團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申請設立內地保險經紀公司，進度理想，一切準備就緒，有待審批完成。預期該部門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於未來期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無可避免地受經濟不穩拖累，加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施越趨嚴謹，本集團多個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因而延期，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分類營業額大幅下跌49.8%至5,700,000港元（2012年：11,400,000港元）。

為擴大此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本集團相信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將於下一期度活躍起來，並期望於來年將有更多IPO及配股活動，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放債

關於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已於2013年7月23日就全面及最終解決民事法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2013年7月收回總額21,700,000港元其中之21,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坐盤買賣

坐盤買賣業務之分類虧損於報告期內錄得10,700,000港元（2012年：虧損4,800,000港元）。儘管坐盤業務於證券市場獲得輕微市值收益，但仍不能抵銷於期貨市場錄得之巨大虧損。鑑於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由2012年年底起暫停期貨坐盤業務。

前景

面對波動的全球經濟，市場動盪不安，本集團仍無懼困難，緊守崗位，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憑著多元化業務優勢，於逆市中積極尋找及把握機遇，並將之轉化為業務商機。

為把香港打造成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推出首隻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及首隻人民幣可交收貨幣期貨合約，並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增加香港投資市場之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積極配合港交所之發展策略，把握人民幣國際化之市場機遇。

隨著中國市場逐步開放，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的資本往來越趨頻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坐擁龐大商機。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內地市場，物色更多內地策略合作夥伴，擴大產品平台，提供多元化及貼市的投資產品，滿足內地企業及零售客戶的需要。

科技日益進步，網上交易已成為投資新趨勢，本集團為緊貼市場發展趨勢，將投放更多資源，不斷開發並完善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讓客戶可以隨時隨地獲得即時市場資訊，並可24小時全天候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進行買賣。另外，本集團將推出多個推廣計劃，以吸納更多新客戶。

為教育投資者正確的投資知識，並提供一個簡便的模擬投資平台予投資者作實習，本集團將推出模擬股票買賣比賽，特別鼓勵大學生參加，藉此讓參賽者體驗香港股票市場的運作。

展望未來，美國聯儲局可能推出收緊貨幣政策，環球市場仍相當反覆波動，令本集團面臨很多未知之數。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進取的經營策略，嚴格控制風險及成本，鞏固其實力，並開拓新領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40,800,000港元 (2012年：37,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5,400,000港元 (2012年：79,8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7倍 (2012年：1.7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因應孖展借貸業務而產生。為支援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短期計息借貸為72,500,000港元 (2012年：85,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44.8% (2012年：45.3%)。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計息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96,100,000港元 (2012年：556,1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390,600,000港元 (2012年：550,6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87,900,000港元 (2012年：94,6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2012年：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5年期持有至到期日之外匯結構性票據，於2013年4月約定到期，獲得溢利3,000,000港元 (2012年：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維持於2012年年報內披露其於權益股份之投資。由於全球市場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已就其於日本市場之一項投資作出撥備3,000,000港元 (2012年：2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1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的內部培訓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13.5小時。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12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3年10月11日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予以遵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由於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瑪澤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最終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2013年年報將於2013年10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3年9月23日